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51 號

(貨物裝卸安全)

避免工作時間過長

疲勞可以是導致香港中流作業貨物裝卸意外事故的主要肇因之一。在兩宗近期發生的意外事故中，疲勞皆為關鍵成因，以致一宗有人喪生，而另一宗則有人永久傷殘。案中兩名死傷者的工作時間分別長達 21 小時和 54 小時，休息時間合共不足 3 小時。

疲勞在不知不覺間逐漸形成，令人不能集中精神、判斷力減弱，以及做出非理性行爲。死傷者本身或旁觀者往往察覺不到徵狀，然而疲勞大大降低死傷者對潛在危險的警覺性。

對於一名在船上從事中流貨櫃處理作業的裝卸工人在近期發生的意外事故中死亡，死因裁判官在死因研訊上建議，從事此類作業的時候：

- (i) 每一工作班次不得超過 12 小時；以及
- (ii) 每工作 6 小時之後，須編排至少半小時的休息時間。

確保工作地點具備安全工作條件，責任在於僱主和工作負責人。就所有在香港水域進行的貨運作業，尤其是相對危險性較高的中流貨運作業而言，裝卸公司、僱主和負責人須考慮實施上述建議，更應備存工作班次和工作時間的記錄，僱主或工作負責人和裝卸工人應加以妥為簽署。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3 年 11 月 10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